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存续期属于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或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其合法权利。

10.本公司仅对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基金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将在特定期限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价格、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也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并支付基金（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其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其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牵连风险，因此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约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有变现损失。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境外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中国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红筹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资产可能出現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向其他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移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行使可能将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较小规模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基金作为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基金作为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内上市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方式，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股票或存托凭证。

（4）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影响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将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以投票截止日前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缴纳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或卖出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终止清算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6）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自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17、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A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757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758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313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本养老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4%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

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00）/1.00=99,503.58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可得到99,503.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4%，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4%）=1,999,200.3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200.32=799.68元
认购份额=（1,999,200.32+1,100.00）/1.00=2,000,300.3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300.3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0）/1.00=100,10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开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002 9736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浦东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6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6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9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写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写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限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公众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6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东塔楼56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8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延安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60003
联系人：汪芳、冯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